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020,8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020,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军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550,528	99.6382	156,570	0.1204	313,736	0.2414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505,564	99.6037	222,546	0.1711	292,724	0.2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8,094,528	97.4666	156,570	0.8433	313,736	1.6901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049,564	97.2244	222,546	1.1987	292,724	1.57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4,230,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152,923	97.2808	41,022,851	2.5894	2,054,701	0.12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0,379,005	76.5189	41,022,851	22.3610	2,054,701	1.12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股份质押21,00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61,090,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6372%,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27%。

●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71,529,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127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6-9-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68%	2.4655%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1,000,000	/	/	/	/	/	5.0368%	2.4655%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140,090,550	161,090,550	38.6372%	18.9127%	0	0	0	0
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9,037,272	3.4091%	7,540,000	7,540,000	25.9666%	0.8852%	0	0	0	0
谢良	32,090,439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2,899,000	2,899,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89,926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77,74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32,396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150,529,550	171,529,550	33.1274%	20.1382%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以2026年7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3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655,200,000股增加至851,760,000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系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华远(30153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相君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衡硕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于2025年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相君 衡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作为双方友好合作的文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及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或"甲方2")、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或"甲方3")(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统称"甲方")近日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项目补偿、电费收取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499313Y

法定代表人:张许成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背景及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为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总包方。2025年4月,公司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河南鑫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巩义市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签订协议,由前述项目公司1和项目公司2承租公司屋顶及附属区域全额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双方按照约定价格结算电费等费用。

上海大伞光伏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在公司厂区内拆除光伏物资施工过程中,误将厂区内带电电缆剪断,导致厂区部分产线停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损失。因电缆剪断、电费计量、反送电等问题,公司与前述项目公司1和项目公司2电费款项一直未办理结算支付。甲方、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双赢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的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1:甲方应同意且上海大伞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遗留光伏拆除物资搬运出甲方厂区,乙方安排专人现场监护。超过30日未搬运出厂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物资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条件2:甲方收到项目公司2交付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10日内支付项目公司2截止2026年8月31日的电费共计3,067,570.1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壹角贰分整)。

2、乙方在甲方完成条件1、条件2后10日内完成支付补偿款,乙方付清后对甲方无任何义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补偿款、充电桩设备及项目公司1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项目公司1截止2026年8月31日的电费共计6,224,013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整),乙方逾期支付补偿款或交付充电桩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项目公司1电费,延至实际交付之日的次月底前支付电费,产生逾期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严格按照《康店园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机械园区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电费支付义务,因甲方违约给项目公司1、项目公司2造成的任何责任、损失,甲方按照《康店园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机械园区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1、项目公司2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同意乙方不再建设机械园区及康店园区的光伏车棚,仅需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依约向甲方提供15个充电桩设备(阳光品牌、型号7KW交流充电桩、非运营版本)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安装使用,乙方提供1年免费维修更换的质保服务。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3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没有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二)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吴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无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085336258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558193344X6 □ 不适用
吴迪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的通知,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中科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5,5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800,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87%。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0日中科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6,100,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0%。中科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65,5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89%。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00%减少至47.11%,本次权益变动同时触及49%和48%两个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8,430.1263	26.31%	7,503.5763	23.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8/25-2026/9/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7,571.8116	23.63%	7,571.8116	23.63%	/	/
吴迪	16.3800	0.05%	16.3800	0.05%	/	/
合计	16,018.3179	50.00%	15,091.7679	47.11%	--	--

注: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曾于2026年6月9日与受让方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东珠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鞍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福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14.0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予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东珠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16,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详情见公告《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未来,中科实业若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9月10日下午15:00-16: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远程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帅先生;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

独立董事林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880)进行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通过首页顶端搜索功能,直接搜索"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福鞍股份"路演厅,进行提问互动交流。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9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880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月 11 日

附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1、近期公司股价持续单边下跌,今天又创出近期新低,作为长期持有者,我感到非常焦虑。请问管理层是否关注到股价的持续走弱?是否有稳定股价、提振市场信心的具体措施?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充分理解您的关切,管理层同样重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股价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干预或预测二级市场价格。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稳定股东回报,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同时持续评估各类维护市值的合规工具,相关事项如推进,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基本面稳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请问公司业务有什么新方向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聚焦主业经营,其中装备制造板块2026年上半年完成了混蓄机组高压大口径球阀铸件、汽机CRV/CMV阀体、三菱印度汽轮机薄壁缸体铸钢件、破碎机铸造精加工一体化4项工艺的研发工作;四川燃机公司正在稳步推进建设,提升产能。在市场开发方面,积极布局国内油气行业等领域的应用市场,同时,努力拓展海外业务范围;设计研究院保持原有业务稳定运营,积极拓展海外工程项目,提升盈利能力;参股公司四川瑞鞍负极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为公司提供投资收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请问14.02转让协议结束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款尚未达到过户的标准,尚未办理转让过户。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请问之前的转让百分之十的股份转让失败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款尚未达到过户的标准,尚未办理转让过户,目前该交易尚未结束,如后续有进展,将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请问信用减值主要来自应收账款还是合同资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信用减值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吕智强先生、全华强先生、张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义宝厚先生、傅启阳先生、任天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傅启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其他情况说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智强,男,汉族,1973年9月生,吉林九台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常委;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全华强,男,汉族,1970年9月生,江西临川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文平,男,汉族,1970年10月生,福建惠安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义宝厚,男,汉族,1963年9月生,山西阳曲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傅启阳,男,汉族,1963年6月生,江西临川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多种产业发展分公司副总